# 論公益信託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時受益人就信託權益所得免納所得 稅規定的正當性

## 李羿廷

壹、前言	1
貳、公益信託的架構及導管理論的適用	3
一、 公益信託的架構	3
(一)、委託人	4
(二)、受託人	5
(三)、受益人	7
二、 信託導管理論及於公益信託之適用論:	8
<ul><li>(一)、信託導管理論</li></ul>	8
(二)、公益信託之特殊規定,不影響信託導管理論的適用	9
叁、因公益信託受益權而生的財產增益之評價	10
一、限制的所得概念(狹義的所得概念)	10
二、概括的所得概念(廣義的所得理論)	11
三、市場所得理論:	12
四、小結:	13
肆、信託業享受租稅優惠的正當性檢驗	15
一、立法者的說明義務	15
二、理性經濟人圖像	17
三、體系正義	17
伍、結論:	18

# 壹、前言

公益信託,立法本意係引進民間的專業及資金,創設一種與財團法人平行的私部門(private sector)、利用民間的動能投注於公益事業,一方面彌補政府對公益投入力道的不足,另一方面,由具公益熱忱者提供的公益服務,飽含人道的「溫度」,非政府服務所能替代;但公益作為一種「產出」,也需講究效率,經濟學對商事組織的分析<sup>1</sup>,並非公益信託的化外之地,租稅法制設計的良窳將直接影響公益信託於實務上的活躍程度<sup>2</sup>。

<sup>1</sup> 參閱:王文宇(2010),〈法學、經濟學與組織(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6-37。

 $<sup>^{2}</sup>$  參閱:李嘉容,〈公益與信託的共舞:我國公益信託法制之評析與立法建議〉,碩士學位論文, 2017 年 8 月,頁 16-18。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三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 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 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 之信託業。」作為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原型,相似內容的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一及第 20 條之一、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一及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僅對不同的稅基進行立法價值重申而已。上述規定對實務的形塑作用,可能 遠遠超過立法者的思維邊界一目前,僅自然谷環境信託基地(公益信託),因受 託人為非信託業者之「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而就受託人之投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3;雖然法律人不至於陷入如共產主義者般地仇富心境,但為何租稅設計的實務 展現,是對非信託業者揮動所得收割之鐮,而由銀行及證券業者組成的信託業, 卻可享受租稅優惠的利益?其中的不平之感,仍讓人呼吸難暢。關於公益信託受 託人受益權所得的租稅優惠設計,即企需探求背靠的正當性基礎。

本文先就公益信託的架構為基本介紹,然後先檢驗公益信託與信託的相異處,是否動搖稅法上導管理論的運用;其次,檢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哪個主體在公益信託的運營中取得具有稅法意義的財產歸屬?而基於公益信託的特殊性,此種利益歸屬是否具有所得的特性,也需要檢驗。

通過上述驗證,我們才可以榫接現行法的脈絡,檢討受益人享受租稅優惠的 理由是甚麼?受託人的主體屬性,是否可以是差異對待的理由?

最後,本文將焦距放寬至公益信託的課稅架構,提出較為合理的制度設計理 念,並提出問題可以延展的方向、作為結語。

 $<sup>^3</sup>$  参 考 台 灣 環 境 協 會 資 訊 協 會 , 〈 稅 不 好 , 公 益 信 託 起 不 來 〉 , 網址:https://teia.tw/pt\_latest\_articles/%E7%A8%85%E4%B8%8D%E5%A5%BD%EF%BC%8C%E5%85%AC%E7%9B%8A%E4%BF%A1%E8%A8%97%E8%B5%B7%E4%B8%8D%E4%BE%8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 貳、公益信託的架構及導管理論的適用

#### 一、公益信託的架構

在談公益信託之前,吾人對「公益」一詞已產生迷離感,國家提供的各種行政服務,也是一種公益,人民循國家的法治建設「從國家」取得之各種社會福利 4 (social welfare benefits),甚至可以部份論證無對價性的租稅課徵基礎 5 。 國家除公行政外應擔負多少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等美善任務(信託法第69條第一項參照),牽涉國體的定性、租稅優惠的比例原則審查及社會福利總額等層面,將於本文第肆、伍段詳論。公益信託的運作將產生財貨利益,在探究此等利益的歸屬主體、使其負擔納稅義務之前,必先明晰公益信託的架構,始能追蹤此等利益的去處。

信託法律關係,係當事人藉由私法自治,移轉超過信託目的的財產權予受託人,委託人藉由內部的委任或類似委任關係<sup>6</sup>(或有描述為「內在實質的實體關係<sup>7</sup>」)控制受託人,但受託人於外部關係上,對信託財產有完整的支配權限<sup>8</sup>,信託本質上具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類似性<sup>9</sup>,但因為有更高位階的法律目的,故法律容許此種制度存在。從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委託人需承擔受託人違背託付所生的風險,交易第三人受到完整的保障,風險分配上尚屬平衡;信託法律關係既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所組成,形成三方(面)關係,對稅法判定孰為所得歸屬主體有重要性,茲簡略介紹如下:

<sup>4</sup> 參閱釋字第 766 號湯德宗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sup>&</sup>lt;sup>6</sup> 此即參酌大陸法系混和契約之法理,而認為係委任與消費寄託之混和契約參閱:曾宛如(2008), 《證券交易法原理》,4版,頁324。

 $<sup>^7</sup>$  參閱:李惠宗(2012),〈富者的原罪?--從司法院釋字第 688 號解釋的體系正義論檢討股票孳息他 益信託課稅的立法選擇〉,《法令月刊》,63 期,頁 2。

<sup>&</sup>lt;sup>8</sup> 我國就此種「表裡不一」的法律關係的處理取徑,可以深刻體現在對借名登記契約的解釋論上。 依據實務見解,甚至不審酌交易第三人惡意而不值得保護的情形,一概認為受託人的外部行為合 法。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

<sup>9</sup> 參閱:王澤鑑(2020),《民法總則》,作者自版,頁 572-586。

(一)、**委託人**:與私益信託相同,公益信託的成立,肇始於委託人的意思表示(信託法第二條);信託法並未區分以遺囑(單方意思表示)或契約(雙方意思表示)而分別架設其規範內涵,但稅捐法制則將前者歸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一規範,非本文的著力點,但討論面向相似,先予說明。

委託人的角色重要性,即在於公益信託設立時點,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將投身何領域的公益,具體化為信託目的(信託法第62條參照);公益信託仍需為市場營利行為(詳下述),委託人的選擇關係公益信託的存續與成敗;此外具稅法上重要性者係,委託人需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託人,於商事法上,同屬於資產分割的方式之一<sup>10</sup>,委託人從自己的總財產中切割欲投入公益事業的份額、並移轉予受託人之後,對信託財產失去支配能力。

需特別說明者係,相較於其他商事組織,公益信託的財產分割效果可謂是最為徹底;典型的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行為或認股行為,股款之交付係以取得股票(股東權)為目的,於此脈絡下,股東權為股款之變形物,認股人及應募人等雖失去出資財產所有權(公司法第 156 條第五項),但股東權中具有財產價值者(以盈餘分派請求權為典型),仍作為出資額之存續;於一般信託關係(或有稱為商事信託關係<sup>11</sup>,business trusts),委託人自信託財產交付後,除於信託關係中保留對委託人的指示權外,委託人即淡出信託的運作;但委託人並非徹底的喪失信託財產的干預權能,於信託關係解消時(信託法第 62 條),信託財產進入清算程序,委託人得依其事前規劃,決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受益人、抑或返還於已(信託法第 65 條)。

承上,相對於一般私益信託,公益信託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的干預權能被隔離

<sup>10</sup> 

的更徹底;委託人自主空間的第一次壓縮,表彰於公益信託的成立與否採用申請 許可制12(信託法第70條第一項),主管機關對於公益信託之成立有實質審查權, 委託人對信託內容的自主決定空間自然受到排擠;第二層次,體現在公益信託財 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的歸屬,於私益信託,委託人多決定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歸 屬於受益人,使其享有信託財產的完全利益,或是使其歸屬於自己的財產,以為 其他用益;而於公益信託之情形,委託人縱使在信託目的確定不達時,通常缺乏 回收信託財產的願望,委託人希望對於公益事業投入的意志得以其他形式延續,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三款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 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 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 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 信託。」即考慮此種信託特約,係委託人希望信託關係消滅並清算後,信託關係 雖已死亡,但信託財產得作為其他公益信託(或政府預算)的活水而繼續流轉;信 託法第79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 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 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關於主管機關對於公益信託目的及內部關 係的變更權限,應係參酌財團法人的法理13,於信託無特約財產歸屬權利人、也 無法藉由必要變更維持信託關係時,主管機關甚至得決定信託財產的去向。上述 條文,可以清楚點明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財產,相較於一般信託,更無干涉餘地。

#### (二)、受託人:

<sup>12</sup> 同註 2,頁 8-9。

<sup>13</sup> 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公益信託以一般性的特徵指定受益人,故能彰顯其公益性,因此,許多一般信託法理的桎梏,即可從公益信託摘除(信託法第 84 條參照);於本文討論中重要的,概屬公益信託的永久存續性,此係因信託作為一個法律制度,有跟與其相似的商事組織法制拮抗的可能,如果聽任信託關係永久存績,則人民將規避監管嚴格的公司制度而逃避至信託制度,由股東關係轉移至受益人關係,英國法上信託關係的最長存續期間為 125 年,此稱之為「禁止永續原則」(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相對地,公益信託因為沒有對特定受益人利益輸送的問題,於法政策層次應鼓勵其永續存在。但公益信託既然投入公益事業、有慣常性的支出,永續存在的基礎,即在於委託人的投資活動。換言之,公益信託不可望文生義而認為僅以公益為活動範圍;準確的描述是,公益信託藉由投資活動攝取商業世界的水源,作為公益事務的能量。誠如論者所言15,於公益信託之領域,委託人及受益人的重要性,皆次於受託人及受託財產,若受託人欠缺投資能力,公益信託「三世而亡」,劣化為一種分期贈與,不能永續營運而貫徹委託人的公益意志。

公益信託的投資需要,相對於商業信託,需求更切,第一個原因,自然是上述永續運營的追求;另一個層次,則基於財產權的社會義務<sup>16</sup>,公益信託財產既然與委託人財產的分割程度最高,若受託人不有效用益,形同將信託財產永久地排除於交易市場之外(類似於拋棄),有害於民生。

受託人參與市場活動、以信託財產進行投資行為,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以兩種形式進行分配;其一,自然係貫徹公益信託之目的,將之分派予受益人;其二,

<sup>&</sup>lt;sup>14</sup> Simon Gardn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rust 6, (3d ed.,2011). at 42.

<sup>15</sup> 同註二,頁41。

<sup>16</sup> 參閱釋字第 400 號、第 440 號、第 747 號等。

係存在於受託人就投資活動的成果依公益信託之特約得受一定報酬之情形,信託 法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條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 酬(依同法第 84 條於公益信託準用之)。」從所得稅法的角度,為營利事業(包含 信託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所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 質上同於金融業收取的委託費或基金管理費,並無特殊之處。

#### (三)、受益人: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第二款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其中「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包含設立公益信託所需規費、投入公益事業之支出及上述受託人的報酬(管理費),而法條明文排除「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立法本意應係區別公益及商事信託的分際,若公益信託給予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特殊利益(受益權),則受益人就其受益之權利價值應納所得稅,言之成理。

但細讀之下,上述立法似乎有瑕疵之處。於法律邏輯上可以指陳的有兩點:

1. 如果公益信託係以不特定多數人為受益人的特種信託,則符合公益信託定義者,必不包含給予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特殊利益之情形;反面言之,信託的內容只要有賦予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受益權,縱使其信託目的兼有公益的成分,也應該被定性為一般(私益)信託。在集合論中,「為公益信託而含有(交集)利益特定(或可得特定)人受益權條款者」必為空集合(∅),故上述立法所欲規制的事實態樣不存在,為贅文。

2. 從公益信託受益人特定的方法出發,吾人也可以輕易查知上述規定之不當;蓋給予特定人特殊利益,固然不是公益信託,但給予可得特定之人受益權,則不排除其為公益信託。譬如,以全台重度智障人士之生活幫扶為目的的公益信託,就其特定方法而言,係以一般性特徵劃設出可得特定之人<sup>17</sup>。如果從這個觀點出發,上述條文就可以免除邏輯錯亂之譏,但卻又陷入無正當性的可疑分類疑雲。

依我國稅法之體系,上述規範似屬多餘,蓋無論是否允以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受益權,受益人皆有財產增益,而應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已經就受益人所受的利益,為應課所得稅之價值判斷(參下述肆、之體系正義部分);事實上,信託受益人的財產增益皆應課徵所得稅,而不區分係源自公益信託或私益信託(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的規定,似屬多餘,容易讓人誤解立法者是否有差異對待的心智(至於公益信託受益人的財產增益是否為所得稅法的所得概念,詳下叁、述)。

#### 二、信託導管理論及於公益信託之適用論:

(一)、信託導管理論:於稅法的視角,應追蹤具有稅法意義的財貨歸屬變動, 而不役於民商法對於信託法律關係的觀察;信託財產由委託人的整體財產切分而 移轉至受託人,受託人形式上雖對信託財產有管理權能(義務),於內部關係上仍 受委託人的信託本旨(意志)拘束,此於委託人保留指示權的情形尤然<sup>18</sup>。當委託

 $<sup>^{17}</sup>$  統計至 110 年中,我國重度智障人士約略為 20.5 萬人,若再加上極重度智障族群,其人數為 34.7 萬人,值得重視。參考:〈國情統計通報〉,行政院主計處,110 年 6 月 2 日,網址: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6 21721110M26LH5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人與受益人不同一時,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的運作,並沒有獲得財產增益,甚為顯然。

受託人雖然外觀上有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信託財產於管理上仍須與其自有財產清楚區辨、禁止混同,必要時並應獨立記帳(信託法第 24 條第一項),信託財產應獨立於受託人責任財產,於受託人死亡時不能組成受託人的遺產(信託法第 10 條)、於受託人破產時也不歸屬於破產財團(信託法第 11 條);另外,受託人實際運用信託財產、甚至參與投資,但管理或投資的成果並不歸屬其享有,受託人除同時為受益人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 34 條);受託人允受一定報酬者,依個人勞務所得或營利事業所得課稅,非信託受益權的問題,前已論及,茲再強調(信託法第 38 條第一項)。

受益人實質地、終局地享有公益信託的利益,先排除此種增益是否為所得不談,從稅法的視角,信託只是委託人輸送財產利益給受益人的導管,本身沒有稅法上的特殊意義,稅法的評價(介入)時點,在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受益人,而提升其實質稅負能力時(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五項),此即為**信託導管理論**<sup>19</sup>。

#### (二)、公益信託之特殊規定,不影響信託導管理論的適用

在了解稅法對信託利益的課徵方法後,下一個檢驗層次,係公益信託的特殊性,是否導致稅法需要因應調整?

如果信託被稅法評價為委託人及受益人間利益輸送的導管,必也此導管密不透風,沒有漏逸經濟利益於他人,使稅法的判斷單純化—僅觀察受益人端的財產增益即可,而忽略信託法在民商領域的運作方式;公益信託相對於一般信託的特

<sup>&</sup>lt;sup>19</sup> 參閱柯格鐘(2013),〈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課稅——從信託法理談起〉,《當代財政》,第 28 期,頁 22-23。

殊規範,並不足以動搖導管理論的適用:於公益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的干預能力,因監管及清算財產歸屬等原因而更形弱化(參上述一、(一)、委託人之說明);於受託人層面,因公益信託永續存在的目的,對其管理及投資能力更加看重,但就受託人不能享受信託利益的原則,並未動搖(信託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34條)。於受益人層面,公益信託為貫徹其公益目的,於受益人的特定方法上有特殊之處,但「委託人將信託利益導引至受益人處」的基本架構不變、信託導管理論,仍可沿用。

## 叁、因公益信託受益權而生的財產增益之評價

承上,導管理論僅對信託的利益疏導模式進行描述,並且對於受益人應承擔納稅義務予以確定,但關於「公益信託受益人所受之信託利益,是否為所得稅法之所得?」並未提供答案。我國所得稅法關於所得的概念,並未經由第7條至第12條的立法名詞解釋中加以定義,而係於第14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規定中,以既存、先驗的所得概念為前提,迴避正面定義所得的困難,本文先予擇要介紹所得所得概念的理論<sup>20</sup>,再予開展後文:

一、限制的所得概念(狹義的所得概念):其定義途徑,係藉由個人主動獲致所得的目的(Zweck),動因上係用以消費(Konsum)的觀點來定義所得。據此,所得乃是在一定期間內,在某人未減少其繼續存續的基幹財產(Stammgut)上,新增加可供自由使用之經濟財或交換財的總額(die Summe der wirtschaftlichen oder Tauschgüter)此說,因此被稱為消費財理論<sup>21</sup>。因此,除了揉合古典財產權的一般性定義「所有權人對於特定期間內所產生的一切具有財貨價值的支配權限

<sup>20</sup> 參考:柯格鐘(2008)、〈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三期,頁 129-188。

<sup>21</sup> 同註 20, 頁 135。

<sup>22</sup>」外,限制的所得概念**區分不具可稅性的基幹財產**,與**得自由支配以充實消費** 生活的消費財。

於上述脈絡下,所得的特徵固然係個人總財產的增益,但獲致此增益的流程是所得的核心要素;所得須產生於人類的經濟活動(die wirtschaftliche Tätigkeit)、或是參與市場的行為,且須為有計畫性的行動。在此脈絡下,所得的概念必與工作權相牽連,蓋依古典工作權之定義需有恆常性、生存支持性,偶一為之的活動,雖導致財產增加,仍非工作權保障的領域<sup>23</sup>;因此如受贈財產、取得樂透獎金或遺產繼承等收入,因為非個人計畫所取得、又非資本投入於經濟活動的產出,雖然客觀上膨大了個人的總財產,仍非所得。

德國學者 Guth 於 1869 年提出源泉理論(Quellentheorie, source theory),作為狹義所得理論的重要分支。氏認為:所得乃是從某個固定之源泉(Quelle),具有一定之規則性、能反覆形成財產上增益,如源泉般生生不滅、流轉不息,其所有者在不減少其基幹財產(Fond)的情況下,得以享受、消費或以某種方式予以消滅;因此偶然性、涉倖性的收入類型即非所得。承此脈絡,公益信託受益人取得的財產增益,非基於其主觀計畫,而公益信託的管理及投資,非必然產生收益,受益人也不能期待週期性享有;因此,公益信託的受益權利非所得。

#### 二、概括的所得概念(廣義的所得理論):

但如果吾人不區別基幹財產與孳息間的不同,僅注意個人財產於兩個時間點間的差額(增益及減損皆有可能),所得的判斷及論述將被簡化。經濟學者 Schanz於 1896 年提出純資產增加說(Reinvermögenszugangstheorie, comprehensive income theory, accretion theory),主張:所得為一定期間中資產淨值之增加

<sup>22</sup> 參閱:吳庚、陳淳文(2021),《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七版,財產權篇。

<sup>23</sup> 參閱:李惠宗(2019),《憲法要義》,八版,頁 286-287。

或貶損,其中亦包括使用與第三人所提供之具有金錢價值的給付(Nutzungen und geldwerte Leistungen Dritter)在內<sup>24</sup>。此種定義下的所得射程最廣,可以涵括遺產、贈與、遺贈、樂透獎金、保險給付、保險退休儲金、非因營運而致的資產增值及投機盈餘(Spekulationsgewinne)等。當然,自公益信託取得的收益也是所得。

#### 三、市場所得理論:

該說認為,稅法上之課稅所得即為市場所得,必須是納稅義務人基於主觀獲取盈餘之意圖,亦即營利之意圖,藉由營利行為,參與經濟上交易所實現(erwirtschften)之經濟成果方屬之;營利意圖,作為所得的主觀要素,必須於營利行為伊始時即已存在,而通貫營利行為及經濟結果的實現兩個時點。因此,如果是業餘之集郵嗜好者,其偶爾交換或出售珍藏之郵票,縱有財產上增益,因主觀上並無獲取盈餘之意圖,故依照市場所得理論,屬於個人嗜好之活動,不論其為利得或有所損失,均屬私人消費領域(private Konsumsphäre)。

但個人於經營其經濟生活,可能利用各種來源的經濟財,非僅只於依市場交易所得之增益,如遺產、贈與、樂透獎金、私人基於法律規定而作之扶養給付(Unterhaltsleistungen)與國家基於獎助或照顧而作之移轉給付(Transferleistungen)等;若個人取得的非市場來源財產增益超過其最低生存需求所需之額度(Existenzminimum),國家卻宥於所得的定義而未予課稅,將導致受國家救助者反而比自力維生而須繳稅者,獲得更有利之經濟地位,故市場所得理論於此種案例類型,應予修正,而例外的將稅基擴張至非來源於市場的所得,故又稱為「擴張的市場所得理論<sup>25</sup>」(die Erweiterte Markteinkommenstheorie)。

<sup>24</sup> 同上註 20, 頁 139。

<sup>25</sup> 同註 20,頁 151。

此種修正理論的出現,表示稅法學者已經開始體認到稅法獨立於經濟學的規範性格,所得概念應考慮法律的評價性因素。譬如於個人的總財產增益足敷其最低生活需要時,稅法不能作繭自縛而不考慮稅捐負擔平等及稅捐法治國的要求。

#### 四、小結:

(一)、關於上述各說的採擇,學理上有從量能原則的角度評價<sup>26</sup>,認為評價核心是財產上的增益對納稅主體的租稅負擔能力有無正面貢獻,若有,即應為所得稅法之所得。源泉理論需要區分基幹財產及消費財產,自有技術上的限制,譬如以出租為目的對舊屋進行裝潢,究係對基幹財產的房屋本體之保存行為,還是為出租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即難以判斷。相對地,如果將個人的所有資財增益皆作為稅基,因射程過廣而無法與租稅行政成本協同考慮,立法者難以稅捐構成要件捕捉所有稅基,而僅能挑揀較容易掌握的,形成立法怠惰;並且,所得計入國家給予的社會給付(移轉給付),將導致國家為幫扶在先,而後以稅收收回,形成國家整體行為的矛盾與不一致。對於市場所得理論,亦有失之過狹的批評。

(二)、本文認為:租稅作為無對價性的公法債務,其創設的正當性基礎<sup>27</sup>,非來源於國家提供何等公共行政,以「換取」納稅義務人的稅收,目前較為有力的說法,係連結國家對整體社會穩定性(包含市場)的貢獻、使人民的經濟生活成為可能,而間接的證立租稅的正當性<sup>28</sup>;羅昌發大法官於釋字第 77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即參酌美國法指出「量能課稅原則之主要意旨在於稅捐之繳納義務及其內容,係將納稅義務人的『經濟能力』(economic strength)或『相對的經濟福祉』(comparative economic well-being)納入考量。亦即,允許國家在適當

<sup>26</sup> 同註 20,頁 162。

<sup>27</sup> 參閱:葛克昌(2009),《所得稅與憲法》,第三版,翰蘆,頁 157。

<sup>28</sup> 同註 27, 頁 35-51。

情形下,使『經濟能力』較強或『相對經濟福祉』較高者負擔較高比例或較高程度的納稅義務。此種差別之稅負,在適當情形下,應不至於侵害人民之平等權。」 經濟能力,或者說客觀淨所得原則,係量能原則的核心,對無租稅負擔能力之人 課徵稅捐,違反期待可能性的上位法理,形同劫掠;而使享受經濟福祉較高之人 負擔租稅,即類似於上述間接證立的解釋途徑。

對於市場所得理論有諸多批評:有認為市場非行政組織法下的國家機關,國 家對市場的維持,不能正當化稅捐的課徵,因為在現代國家存在之前,人民即得 依自由意志(Der Mensch ist von Natur aus frei)構建市場、主導財貨的交換; 對之,本文認為,財產權及工作權雖然係先憲法性的基本權,非謂國家的政策支 持非自由市場的存在前提,其中一個理由係,自由市場的出現,不是財產權、工 作權及一般行為自由的聚合,中古歐洲的商品經濟,須自文藝復興後始開啟即為 一顯例,此道理與麵粉、水、砂糖及奶油的擺放不會產生麵包一樣淺白,國家無 法獨自構建自由市場,但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其次,承上述,縱使認為人民得以 己力建構市場,至少消極面上,需國家不予阻礙,譬如選擇共產制度的國家,人 民即不能利用交易機制產生財產增益29,因市場為國家統治的領域、而財產也沒 有私有性之故;另外,認為若從國家對市場的開放具有貢獻出發,那於交易中損 失的個人,是否能引據同一理由,請求國家分擔部分損失,就此,本文認為,所 謂的市場,即本質含有盈虧要素,某種程度上,交易的獲利須建立在他人的損失 上,國家對市場中的獲利者課徵稅捐,已經適當的評價租稅負擔能力,假想上僅 能獲利的市場,於經濟學上不存在,並且縱使有此種市場,國家對於此種反於經 濟學規律的市場的塑造有關鍵作用,非僅只於與人民協力、共同建構,因此,人

<sup>&</sup>lt;sup>29</sup> 從這個脈絡言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6 條雖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即沒有任何法理基礎可以支撐。

民參與此種只盈不虧的市場,應繳納的是規費而非稅捐。

(三)、我國所得稅法關於公益信託利益的價值決定:按信託所產生的收益、 非受益人參與營業或市場行為的結果,僅能從純資產增加說或擴張的市場理論尋 求所得的正當性基礎。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 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 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 定課稅。」可以證明我國不採限制的所得概念或市場的所得概念,而採行限縮的 純資產增加說;本文雖喜愛市場的所得理論,於實定法上缺乏立足點,下文將以 現行法為基礎繼續討論。

## 肆、信託業享受租稅優惠的正當性檢驗

我國所得稅法第4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受託人為信託法上的信託業時,公益 信託的受益人就取得之信託利益免納所得稅,係典型的租稅優惠,按所謂的稅捐 優惠,係立法者考量非財政之社會、環境等因素,犧牲量能原則以製造政策誘因, 引導人民為政策鼓勵的行為之謂<sup>30</sup>;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三第一款之情形,需要 審查其正當性。

一、立法者的說明義務:租稅優惠作為誘導管制行政的一種,立法者主動放棄國家的稅收、也部分犧牲量能原則,以促成特定政策目的;該等政策目的為何?立法者係如何加以衡量?需要顯示在立法理由中,蓋無徵則不信<sup>31</sup>!

上述規定的要件何來?所得稅法第 4 條之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一皆 於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通過,依據立法院的二讀會記錄,草擬該條修正案的行政 院表示「為便於公益信託稅捐稽徵之監督管理,於第一款明定受託人為信託業法

<sup>30</sup> 同註 27,頁 569-572。

<sup>31 《</sup>禮記·中庸》:「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

所稱之信託業者,始予適用相關之租稅優惠<sup>32</sup>」,且指明該條款係參考日本所得稅法施行令第217條之二;從簡陋的立法理由,時在無法透析立法者背後的價值決定與利益衡量,與無理由等價。立法者既然怠於履行第一次的說明義務,司法者於違憲審查時也可以乾脆果決,直接以法律欠缺最低正當性支持而宣告違憲。

而後,主管機關及法律人<sup>33</sup>開始捉襟見肘地替上述條文開脫,財政部稅賦署於 99 年 8 月 11 日之座談會提出「(該條款之設計係)為免有心人士藉成立公益信託而使特定人獲取不當利益,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以確保達成公益信託設立目的,主管機關對公益信託應採高密度監督。鑑於信託法及各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僅對公益信託機制原則性規範,尚無法就受託人(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資格、義務及罰責等明確規範,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現階段尚不宜逕於稅法中放寬民間團體及個人擔任公益信託受託人得享有免納所得稅之優惠。」論者有批評以上理由倒果為因,蓋縱使防免制度濫用為正當化的理由,監管法制之不備為立法及行政機關之懈怠,非限制之理由;另外,如果監管法治缺漏可以是限制之理由,為何不是限制非信託業者作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而係禁止受益人取得租稅優惠?

其實細查行政院所引據的日本所得稅法施行令第 217 條之二<sup>34</sup>,並未限定信 託業者為受託人時始能享有出稅優惠,其用語為「且つ」,只是強調受託人為信 託業者時,須注意仍有適用公益信託相關規定的餘地,且關於受託人之主體資格, 放在說明性的括號裡,而非本文;甚至,第 217 條之二並非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

<sup>&</sup>lt;sup>32</sup> 立法院公報處(2001), 《立法院公報》, 90 卷第 26 期 3160 號一冊, 頁 241-242。

<sup>33</sup> 參閱:蔡孟彥(2022),〈對於公益信託稅制修正草案的一些建議〉,《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56 期,頁 29-36。

<sup>34</sup> 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項(特定公益信託)に規定する政令で定める要件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が信託行為において明らかであり、かつ、受託者が信託会社(金融機関の信託業務の兼営等に関する法律により同法第一条第一項(兼営の認可)に規定する信託業務を営む同項に規定する金融機関を含む。)であることとする。

規定,其本身只是日本所得稅法第 78 條第三項<sup>35</sup>的補充,而日本所得稅法第 78 條,與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細目的規範內容相似,與賦予信託業者租稅優惠無關。因此,行政院係因為對日本法的誤讀而產生上述立法,各該行政機關抓耳撓腮,以想當然爾的虛泛詞彙立證該條款的正當性,十足搞笑。

二、理性經濟人圖像:承上,租稅優惠要能體現其功能,需植基於理性經濟人的假設之上,所謂的理性經濟人,係指風險趨避(risk averse),追求最大經濟效益的假想人格;如果沒有理性經濟人作為前提,就不存在國家可以部分犧牲稅基,以租稅優惠驅動人民遂行特定的政策目的的可能。

吾人先排除上述(一)、的立法正當性不談;如果該條款是一個租稅優惠,其應意在引導委託人選擇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成立公益信託而使特定人獲取不當利益」;但承上述,公益信託的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分離甚為徹底,系爭規定藉由對**受益人**課予不利益,對委託人選擇信託業者為受託人有何引導作用?莫名其妙。

三、體系正義:「體系正義」(Systemgerechtigkeit)係取範自德國的違 憲審查方法。其內涵為,立法者在絕大部分固然有「立法與否」的立法裁量空間, 但如果立法者針對某一事項已經進行立法,採取某一種立法例,而形成一項具有

<sup>1.</sup>居住者が、各年において、特定寄附金を支出した場合において、第一号に掲げる金額が第二号に掲げる金額を超えるときは、その超える金額を、その者のその年分の総所得金額、退職所得金額又は山林所得金額から控除する。...

<sup>3.</sup>居住者が、特定公益信託(公益信託二関スル法律第一条(公益信託)に規定する公益信託で信託の終了の時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がその信託財産に係る信託の委託者に帰属しないこと及びその信託事務の実施につき政令で定める要件を満た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について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証明がされたものをいう。)のうち、その目的が教育又は科学の振興、文化の向上、社会福祉への貢献その他公益の増進に著しく寄与する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の信託財産とするために支出した金銭は、前項に規定する特定寄附金とみなして第一項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體系創設性的法則(Sachgesetzlichkeit)時,則在同一個立法體系內,應該維持立法前後一貫性(Folgerichtigkeit),儘量避免價值的矛盾,此為平等原則之衍生性法則<sup>36</sup>;因此有將體系正義稱為「拘束立法者的平等原則」。

我國立法者就「信託之受益人就其信託利益所得應予課稅」既已作出體系創設性的價值決定(參所得稅法第 3 條之四第一項、第五項),然後又於同法第 4 條之3第一款創設例外,背反於自己創設的體系,而有內在價值體系矛盾的風險,欲突破此限制,需有足夠的立法理由支撐。本條款立法者既然實質上未為任何立法說明,在體系正義的違憲審查上當然也不能通過。

## 伍、結論:

本文對公益信託以信託業者作為受託人時,受益人得享有租稅優惠的規範進行完整的闡述;該條款乍看即無正當性基礎,經過研究後,破綻更大,除了對我國立法者的怠惰、行政機關的迂腐感到失望外,並無其他法理的碰撞,畢竟所謂參考日本法的說詞,一直都只是「幽靈抗辯」,禁不住推敲。

1

<sup>36</sup> 同註 7,頁 16-18。另參閱釋字第 455 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